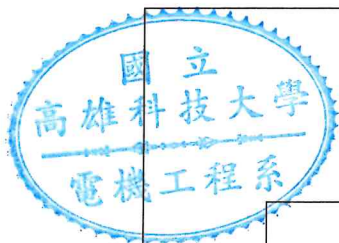


電機工程系 進二技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 113.02.29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			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					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			實用英文(一)			2			2			實用應用文			2			2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人文與創意美感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	
		科技與數位知能		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	
		社會與身心關懷		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	
		全球與永續議題				博雅通識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						
		通識微學分		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、通識微學分(三)1、通識微學分(四)1、通識微學分(五)1、通識微學分(六)1、通識微學分(七)1、通識微學分(八)1、通識微學分(九)1、通識微學分(十)1																	
系專業課程	必修	系共同專業科目	應修學分數 /6 學分			高等工程數學	3	3	電路理論	3	3												
	選修	專業選修	應修學分數/58 學分			計算機應用/3/3 視窗程式設計/3/3 計算機程式/3/3 機電能量轉換/3/3 電路模擬與分析/3/3 電子電路應用/3/3 信號與系統/3/3 電機理論/3/3 工業配電/3/3 微控制器/3/3 積體電路應用/3/3 自動控制/3/3 電機設計/3/3 傅立葉變換及應用/3/3 作業系統/3/3 捷運機電/3/3 電腦與資訊系統/3/3						發變電工程/3/3 接地工程概論/3/3 資料結構/3/3 線性代數/3/3 工程機率與統計/3/3 專題討論/3/3 電磁學/3/3 工程數值方法/3/3 微控制器暨實習/3/3 知識處理系統/3/3 電力監控/3/3 通訊系統/3/3 特殊電機/3/3 電能與節約管理/3/3 固態電源供應器/3/3 節能技術分析/3/3 配電圖資系統/3/3											



課程類別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
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				電力系統/3/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暨實習/3/3 電力品質/3/3 圖控程式語言/3/3 計算機網路/3/3 計算機結構/3/3 無線通訊/3/3 數位信號處理暨實習/3/3 智慧型控制/3/3 Python 程式設計/3/3 人工智慧/3/3									電力電子學/3/3 工業安全/3/3 消防工程/3/3 能源節約與管理/3/3 專利師培訓課程/3/3 智慧型系統/3/3 工程倫理/3/3 機電整合/3/3 資料庫系統/3/3 伺服控制/3/3 電腦輔助數位電路設計/3/3 線性系統/3/3 電機理論/3/3 控制系統設計/3/3 積體電路應用暨實習/3/3/ 電力電子應用暨實習/3/3 計算機網路暨實習/3/3 馬達固態驅動暨實習/3/3 MATLAB 工程實務應用/3/3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58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。